

吉利学院教务处文件

吉教字〔2024〕12号

关于做好 2023 级普通本科大类招生专业 学生分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为了稳步推进“千人千面、因材施教”人才培养改革，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适应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 2023 级普通本科大类专业分流工作。本次工作以吉校字〔2021〕54 号《吉利学院大类招生、培养和专业分流管理办法》为具体实施依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分流对象

2023 级参加专业大类培养的普通本科学生。（包含转专业后进入专业大类培养的普通本科学生）。

本次学生分流工作主要涉及的学院包括：

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智能科技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商学院、盛宝金融科技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二、专业分流范围

仅限于大类招生专业并录取的学生。大类与具体专业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专业大类	可分流的目标专业
1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工程、人工智能
2	工商管理类	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审计学
3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网络工程、虚拟现实技术
4	金融学类	经济与金融、金融科技
5	设计学类	艺术设计学、数字媒体艺术、产品设计、环境设计

请相关学院根据以上专业对照表，制定专业分流细则及计划。

三、专业分流报名要求

综合《吉利学院大类招生、培养和专业分流管理办法》（吉校字〔2021〕54号）和各二级学院在网站上公布本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开展本次分流工作。

四、专业分流工作时间安排

（一）学生分流意愿调研（4月29日--30日）

各学院开展分流专业宣讲，向学生详细说明分流规则，并介绍具体专业的未来学习内容和相关行业发展形势，使学生确定分

流目标专业前对专业有较为清晰的了解。学院需调研并初步统计学生分流意愿，组织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擅长、职业规划以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分流志愿填写。

（二）学院公布分流计划（5月7日之前）

学院向本院学生公布专业分流方案及分流计划，并上报教务处陈驰驰老师。（见附件1）

原则上，每个可分流目标专业应设定分流人数上限。同时，原则上每个分流目标专业人数不低于30人。

（三）学生报名（5月8日--11日）

学生向学院专业分流工作人员登记目标分流专业，学院可根据自身专业建设情况，采取平行志愿或分数排名等方式。

（四）学院进行综合考核并公示（5月13日--5月15日）

1. 各学院根据学校专业分流管理文件以及本学院制定的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对参加本次专业分流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审核（以大一上学期学业成绩为主，结合学院具体细则）。

2. 审核结束后将专业分流结果在二级学院网站主页上进行公示。

（五）名单上报教务处（5月17日前）

学院拟分流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院长确认后的电子版发教务处陈驰驰老师OA邮箱，纸质版签字盖章版本随后报送教务处陈驰驰老师处。（见附件2）

各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分流管理文件及学院分流实施细

则，坚持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做好此次 2023 级专业分流咨询、宣导和考核、录取工作。

2023 级学生报名填写专业分流意愿时，各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应已经在各学院网站公布，学生根据自己兴趣爱好以及职业规划，结合自身学业情况进行填写。

教务处将对此次 2023 级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全程监督，如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可向教务处反映(M153 教务处陈驰驰老师)。

附件：1.吉利学院 XX 学院 2024 年专业分流计划表
2.吉利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学生名单汇总表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5 月 8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5 月 8 日印发